

走心的表扬信送给用心的法官

红寺堡法院厚植“如我在诉”情怀解民忧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杨文广 杨慧婕

“十几年了，要回欠款这件事情一直压在我心上，如今心结总算解开了，非常感谢红寺堡区法院办案人员……”10月8日，来自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的徐大爷与记者通话时说。

8名干警收到当事人称赞

此案办理过程中，红寺堡区法院从立案庭到综合审判庭再到执行局，8名干警受到了徐大爷的点赞表扬。

“记得当时徐大爷来到立案庭时，看着很虚弱，精气神不足，后来得知大爷做完胃切除术不久……”10月8日，该院立案庭书记员杨雅芝回忆道。

“大爷，您需要帮助吗？您要办理什么业务？”了解到徐大爷的基本情况，杨雅芝请示立案庭庭长开启了“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了徐大爷的案件。

连日来，徐大爷写信点赞红寺堡区法院的干警们：“法院法律利剑挥，公正民情丝相连；化解冤案树正气，执法功德永世传。”这封来自千里之外的表扬信，既是当事人对法院干警倾力化解纠纷的感谢与肯定，更是红寺堡区法院践行“如我在诉”为民情怀的生动体现。

该案系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宁夏某煤炭公司自原告徐大爷处购买化工原料未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剩余20余万元货款，徐大爷从2011年到2017年多次索要未果后，双方酿成纠纷。2023年7月，徐大爷

将被告宁夏某煤炭公司起诉至红寺堡区法院。

“我这一路遇到的好人多，法官特别细心，连我住的宾馆、乘坐的交通工具都问得清清楚楚……”徐大爷说。

红寺堡区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抓手，对表对表，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截至今年9月底，该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4279件，诉前分流2804件，诉前调解成功1425件，调解成功率50.8%，一审立案1475件，诉讼中调解撤诉869件，调解撤诉率为58.9%。

年代久远的棘手案件

徐大爷的案件进入诉前调解阶段后，该院将此案分派给了特邀调解员韩万瑞。“这个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标的虽然不大，但是涉及的问题挺棘手，因为年代久远，诉讼时效是否已届满的认定难度较大。而且原告缺少采购合同，如果被告不承认，再让原告补充证据也存在难度。”接案后，调解员韩万瑞第一时间阅卷、分析案情。在接下来的深入交谈后，韩万瑞心中对债权的真实性“有了底”，暗下决心一定要多做工作，讨回这笔陈年旧账。

由于种种原因，此案未能调解成功。该院综合审判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在查阅卷宗发现双方矛盾纠纷

已长达十余年，遂多次与原、被告沟通，耐心倾听原告诉求，详细了解被告方情况，认真审核案件证据，经调解无果后，作出民事判决，该案于2023年9月份审理终结。

“徐大爷每次来法院都是一个人，审理案件过程中，很多证据记得不是很清楚，我们一直不断地为徐大爷梳理证据……最终，案件进入执行环节。”该院综合审判庭办案人员王晓娟说。

该院法官及时了解案件背景、指出问题症结并指明解决路径，推动纠纷实质化解。

2023年度，综合审判庭全年审理各类案件823件，结案790件，整体结案率为95.99%，结收比100.24%。受理各类行政案件76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45件，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31件，共审结行政案件74件，结案率97.37%，审限内结案率100%，平均结案天数60.1天。

运用司法智慧冻结被告股权

“今年6月24日，徐大爷的案子进入终本清仓执行中，为了让当事人的利益不变形一纸空文，我们在执行中多次前往被告家中协调，用尽了‘司法智慧’，将被告的股权冻结，被告最终迫于压力将执行款如数归还……”红寺堡区法院执行局办案人员虎洋介绍说。

“‘如我在诉，如我在执’，就是把当事人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去解

决，秉承这种理念，没有做不好的事情。”该院执行局负责人介绍说。

徐大爷拿到执行款后，激动地与执行人员虎洋合影留念。

今年上半年，该院执行局继续采取“早集中、晚汇总”模式、“六项反馈无财产终本结案标准”等措施，积极开展“小标的、涉民生、涉金融”等执行专项行动，先后出警1470次，查找被执行人860次，传唤到庭368人次。执结涉民生180件，执行到位425.07万元；执结涉金融148件，执行到位325.03万元；执结刑事涉财23件，执行到位26.66万元；清理积案80件，清积率96.39%。制定终本清仓实施方案，建立动态台账，变被动为主动，恢复终本案件95件均已执行完毕，执行到位金额610万元。

“走心”的表扬信送给“用心”的法官，一封千里之外饱含真情的表扬信，不仅寄托了当事人对法官的感激，更是对红寺堡区法院法官的职业素养、办案态度的认可。

今年上半年，红寺堡区法院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坚持能动履职，狠抓提质增效，各项工作迈出高质量发展新步伐。受理各类案件3719件，办结3160件，结案率84.97%，居全区第一。

该院始终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回应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期待，全力提升每一起案件办理的精度、速度与温度。

利通法院高效执行解“薪”愁

通知书，同时要求该公司及时收回到期应收账款，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不到半个月，协助执行款项就进入了法院账户。案款到账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所有案件进行了合议，考虑到劳动者工资涉及几十个家庭，应予以优先解决，遂决定对已申请执行的29件劳动争议案件与未进入执行程序的27件劳动争议案件一并集中处理。

“工人的工资我们会给，但公司运转也得用钱，能不能给我们留一些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该公司代表人说。

考虑到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执行法官与当事人多次协商，向该公司发放经营款项85万元，以维持其必要开支。最终，双方当事人就执行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该公司如期支付了工人工资。此次执行工作共计执行完毕案件56件，执结金额达361.44万元。

“太感谢法官了，这下孩子的上学钱有着落了。”薪资发放当天，办理领款



利通区法院与涉案公司所在园区管委会进行沟通协调，最终该公司如期支付了工人工资。
本报通讯员 乔静 摄

手续的工人不停地感谢着办案干警。

为群众解“薪”愁，为企业生产经营护航，利通区法院始终坚持善意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

人权益的影响，在执行过程中找准维护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向被执行人释放更多的经营空间和时间，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劳动者权益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坚实保障。

同心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洁）近日，同心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被告人马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因该案涉及食品安全领域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同心县检察院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采用“3+4”的审判模式，由3名审判员与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被告人马某为牟取经济利益，从江某某（已判刑）处先后11次购买含西地那非成分的“中草牛寶”保

健品232瓶，价款合计2060元，后被告人马某在同心县向不特定消费者进行出售，总销售金额为4060元，非法获利2000元，应当以销售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诉讼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被告人与公益诉讼起诉人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公告后，该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被告人马某违法所得2000元，上缴国库。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应当选择正规渠道购买保健品、药品，并在医师指导下服用。错误服用含有西地那非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成分的药品，将危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提醒食品行业从业者牢记安全底线，依法依规经营。